

臺南市公立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/年級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	6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	1	1	2	2
	數學		4	4	4	4	4	4		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6	6	3	3	3	3	
		自然科學				3	3	3	3	
		藝術				3	3	3	3	
		綜合活動				2	2	2	2	
	健康與體育		3	3	3	3	3	3		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20	20	25	25	26	26		
	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		
其他類課程							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2-4	2-4	3-6	3-6	4-7	4-7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- 以 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一到六年級。
-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 (可以 高於或等於) 課綱 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/年級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		數學	4	4	4	4	4	4
	生活課程		社會	6	6	3	3	3	3
			自然科學			3	3	3	3
			藝術			3	3	3	3
			綜合活動			2	2	2	2
			健康與體育	3	3	3	3	3	3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20	20	25	25	26	26
	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	
其他類課程						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2-4	2-4	3-6	3-6	4-7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

註：

1. 以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二到六年級。
2.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3. 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 (可以 高於或等於) 課綱 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/年級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6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	1	1	2	2
		數學		4	4	4	4	4	4	
		生活課程	社會		6	6	3	3	3	3
			自然科學				3	3	3	3
			藝術				3	3	3	3
			綜合活動				2	2	2	2
		健康與體育		3	3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20	20	25	25	26	26	
		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		
其他類課程							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2-4	2-4	3-6	3-6	4-7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 以 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三到六年級。
2.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3. 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 (可以 高於或等於) 課綱 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階段/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	數學	4	4	4	4	4	4	
	生活課程	社會	6	6	3	3	3	3	
		自然科學			3	3	3	3	
		藝術			3	3	3	3	
		綜合活動			2	2	2	2	
		健康與體育	3	3	3	3	3	3	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20	20	25	25	26	26	
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2-4	2-4	3-6	3-6	4-7	4-7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

註：

1. 以 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四到六年級。
2.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3. 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 (可以 高於或等於)
課綱 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/年級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	數學		4	4	4	4	4	4
	生活課程	社會		6	6	3	3	3	3
		自然科學				3	3	3	3
		藝術				3	3	3	3
		綜合活動				2	2	2	2
		健康與體育		3	3	3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20	20	25	25	26	26
	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	
其他類課程						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2-4	2-4	3-6	3-6	4-7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

註：

1. 以 109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五到六年級。
2.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3. 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 (可以高於或等於) 課綱 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/年級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6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	1	1	2	2
	數學		4	4	4	4	4	4		
	生活課程	社會		6	6	3	3	3	3	
		自然科學				3	3	3	3	
		藝術				3	3	3	3	
		綜合活動				2	2	2	2	
	健康與體育		3	3	3	3	3	3		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20	20	25	25	26	26		
	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		
其他類課程							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2-4	2-4	3-6	3-6	4-7	4-7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 以 108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六年級。
2.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3. 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 (可以 高於或等於)課綱 規範總節數。